

# 文藻外語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借用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訂定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諮商與輔導中心附設資源教室，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源教室學生學習輔具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學習輔具之借用對象以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為主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（借用人）可針對其所需之學習輔具，主動向資源教室輔導老師（管理人）提出借用申請。
- 三、本中心學習輔助借用流程如下：
  1. 借用人須先填妥個別化支持計劃表（其中，貳、「現況需求與能力分析」部分，如附件一）。
  2. 管理人須於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完成個別化支持計劃表之審核作業，並以書面或 E-mail 回覆借用人審核之結果。
  3. 通過審核之借用人可於接獲通知後，填妥學習輔具借用單（依視障、肢帳或聽障輔具中心之借用表單為準）逕自資源教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四、學習輔具之借用期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借用人須於寒、暑開始前將所借用之學習輔具歸還資源教室；若因中途申請休學或遭退學者，亦須於完成辦理休、退學手續前歸還所借用之輔具。
- 五、學習輔具為文藻外語大學資產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負有保管責任，若於借用期間因不當使用所造成輔具之損毀、不堪使用或遺失，以及逾時未辦理歸還等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賠償，其賠償金額為該輔具購入之實際金額。
- 六、學習輔具之借用人，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，因操作不當、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上之注意事項，或其他人為因素造成之可修復的損壞，相關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學習輔具使用所需的一般性耗材，如乾電池、燈泡等，則由借用人自行購買及更換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陳請本經費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